

#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F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峰、黃副教務長淑苓、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文學院林院長富士、外文系劉組長鳳芯、中文系林組長清源、物理系林組長立、工學院林副院長松池(請假)、歷史系羅麗委員麗馨(楊宛靜助教代)、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森林系姜委員保真、生命科學系林委員茂森、國際政治研究所顧委員毓民、獸醫學系林委員永昌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王壬呈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 p.3)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列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辦理。

決議：

- 一.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如附件一 (p.3)。
- 二.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如附件二 (p.4)

#### 提案二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增列第四條：新聘、升等與改聘門檻辦法 (如附件四 p.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97年10月9日興人字第0970600774號函，各學院應訂定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之最低門檻乙案辦理。
- 二. 本中心聘任教師領域涵蓋甚廣，不宜制定單一之新聘、升等與改聘門檻辦法。
- 三. 擬於合聘要點中增列相關條款。

決議：

- 一. 修訂如附件四 (p.5)。
- 二. 執行委員會授權通識教育中心修改先前執行委員會通過法規之條文：「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原修正)。

#### 提案三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草擬。

決議：本案緩議至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提請討論。

#### 提案四

案由：98 學年度擬新聘 4 位專任教師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 96 學年度第二次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第二案說明四：本中心「缺乏之師資背景如下：社會學(廣義的社會科學)、STS(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 2 位)、藝術(美術、音樂、電影、建築美學、藝術史)、人類學、宗教研究、世界文明、外語、哲學、媒體與傳播」。
- 二. 根據 97 年 9 月 9 日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通識教育中心獲得 10 名員額，由員額管理小組分三年核撥員額至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年 4 名，第二年 3 名，第三年 3 名。
- 三. 98 學年擬優先增聘本校缺乏的學門師資如下：社會學、人類學、媒體與傳播及跨領域等，4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提請 討論。

辦法：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據本中心系級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辦理。

決議：

- 一. 98 學年度公開徵聘本中心缺乏之各學門師資，優先採聘社會心理學、STS(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人類學及媒體與傳播等相關領域師資。註：STS(科學技術社會跨領域)優先採聘由社會科學角度切入科學技術領域之師資。
- 二. 若經審議後，符合資格教師人數超出原定之 4 名員額，則改以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聘任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是日中午 12 時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各組課程委員會共同商議並決定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共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本章程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本中心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

97.10.29 9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中心因通識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教師，其聘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專長與人選，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商議，聘任行政作業則由主聘單位負責承辦。
- 第四條、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其聘任、升等與改聘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門檻，悉依各合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中心合聘教師權利之維護、義務之履行，及其評鑑、聘任、升等之審核，所需空間、圖書儀器等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置等事項，均由主聘單位負責督導、辦理與支應。如有特殊需求，得視個案情況，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協商變更之。
- 第六條、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協商，並簽立合聘協議書明訂之。惟合聘協議書之內容，不得抵觸本校相關法令規範，否則協議無效。
- 第七條、本中心主聘之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八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十個小時，講師十二個小時。
- 第八條、本中心從聘之校內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六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八個小時，講師十個小時。
- 第九條、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在本中心授課不足之時數，應由本中心之合聘單位補足。
- 第十條、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